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22.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 2 | 基本编码 |  |
| 3 | 实施编码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融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7 | 承办机构 | 融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8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6473885 |
| 监督电话 | 6473788 |
| 9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公布，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
| 10 | 实施对象 | 在融安县内由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市、县两级分级管理。 |
| 12 | 权限划分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
| 13 | 行使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公布，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4 | 法定办结时限 |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
| 15 | 处罚流程 | 详见附件22-1。 |
| 16 | 结果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17 | 运行系统 | 无 |
| 18 | 责任事项 | 1.投诉举报受理责任。针对群众的现场来访、来信（含电子邮件）、来电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及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举报件做好记录、提出拟办意见和按规定报送领导审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将投诉举报件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2.举报初核责任。针对群众举报事项，组织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就投诉举报所涉及的人和事开展初核、形成初核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做好案源登记，对举报失实的根据举报人要求依法予以回复。3.案源登记责任。针对初核属实的投诉举报、行政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的线索进行案源登记4.立案审查责任。针对初核基本属实、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或其他的部门转办、移送的线索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意见并依规报批。5.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对已作出立案查处决定的违法事项依法开展调查取证。6.执法报告责任。调查取证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7.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任。根据办案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和审查意见，作出撤销立案决定或行政处罚告知或移送处理决定。8.审查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辨、组织听证的责任。针对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辨、依据申请召开听证会的结果，审查原拟订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需要改变。9.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10.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将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 11.执行责任。对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强制执行。12.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19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
| 20 | 备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级对下级有指导、监管、督办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 中 |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案件承办人 |
|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高 | 严格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案件承办人 |
| **3.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 高 |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支队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人社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局领导  |
|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 |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 案件承办人 |

附件：22-1.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22-1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日常监督检查

举报投诉

审查核实

立案

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情形，告知听证权利，依申请组织听证

依法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